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设计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坚持“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竣工，2022 年 11 月 22 日投入试运行，2022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成员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及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于 2023 年 5 月完成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给出了监测结论。

2023年5月23日，由建设单位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施工单位广东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通过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址对外公示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后附项目公示截图。公示网址：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30301172329451919.html>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总经理陈金政为组长；厂长王锋为副组长（环保专员）；成员：李阿荣（车间主管、兼职环保管理员）、林伟鹏（仓库主管、兼职环保管理员）。

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关键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台帐。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管理员 2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厂长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总经理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纳入年度开支计划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无环境风险要素。

(3)环境监测计划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协议中包含监测方案制订、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保证、出具监测报告等。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此项内容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2022-11-2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对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 项目名称: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
2. 建设单位: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建设概况: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板芙镇顺东公路8号首层,中心坐标为北纬22°23'2.096",东经113°19'37.627"。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用地面积约263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080平方米。员工共有10人,年产液体硅胶1200吨。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于2022年9月23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板)环建表(2022)0036号。

目前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并进入调试,现进行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二、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 项目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0日
2. 调试起止日期: 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5月21日

三、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www.zso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30301172329451919.html



公示排行榜 本周 本月

- 1 关于公布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第一期)入选专...
- 2 关于公开征集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的意见
- 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3年度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
- 4 关于吸纳发展新会员的通知
- 5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发展”环保学术论文征...
- 6 中开高速二期工程环保措施方案社会公示
- 7 新帆能源中山古镇加气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
- 8 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9 中山爱达康康复医院、怡康养护院综合体项目环境...
- 10 中山市东升镇汇升纸品厂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

1. 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5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工业废水产生量约32.4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 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在投料工序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性),在搅拌、粉碎、压料、筛料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投料粉尘在密闭房间经通风收集,搅拌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负压收集,筛料机粉碎工序废气经全室密闭抽风收集,压料、筛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各自收集后由进入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30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二级标准(第二时段),颗粒物 $\leq 120 \text{ mg/m}^3$, NMHC、TVOC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TVOC $\leq 100 \text{ mg/m}^3$, NMHC $\leq 80 \text{ mg/m}^3$,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压机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对于各种生产设备①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②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特别是对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噪声的设备,使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④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的实施下,项目声环境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氧化铝包装物、水合二氧化硅包装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

废油和活性炭、废胶包装袋、硅油包装袋、废漆渣及水喷淋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险废物单独贮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处理。

四、其他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康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顺源路8号首层

联系人:葛先生

电话:1372992721

邮箱:271980516@qq.com

www.zb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30301172329451919.html

首页 | 资讯中心 | 专题策划 | 环评动态 | 环评法规 | 环评标准 | 会员服务 | 环评建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学会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平海北路16号彩虹半岛二楼201-206A室
联系电话：0760-88791136 传真：0760-88783776 E-mail: zsess@126.com
网站备案：粤ICP备14075025号-1